

中共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委员会

英华党委（2024）24号

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，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、决策水平和工作能力，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，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省教育工委和市教育工委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重要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继续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切实提高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总揽全局、科学决策的能力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。

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总体目标是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深入学习和不断研究新形势下高

校内涵建设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努力提高履职能力，全面建设“政治坚定、能力过硬、作风优良、奋发有为”的领导班子。

第二章 党委中心组的构成与管理

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委和领导班子成员组成。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，视情况可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，吸收学院中层干部及以上人员参加学习讨论。

第五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组长负责制。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负责提出学习要求，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，主持集体学习研讨。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，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党委工作部为秘书单位，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工作。具体包括学习计划的草拟、学习资料的准备、授课专家的邀请、会务组织及学习考勤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

第七条 学习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史、党章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教育法律法规等基础政治理论知识。

第八条 学习党中央、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工委、福州市教育工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。学习党中央、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和福州市教育局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。

第九条 学习国家高等教育改革、福建省、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文件精神，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现代大学制度知识，以及根据新形势、新要求增加的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业

务技能。

第十条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高等教育理论和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哲学、历史、文化及信息网络等提升中心组成员品格修养、提高个人办学治校能力的其他知识。

第四章 学习与形式

第十一条 党委中心组原则上一个月集中学习一次，全年不得少于12次。如有重要的内容需学习传达，可临时专题安排。

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以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为主，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、专题宣讲与学习讨论相结合、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、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。

第十三条 综合开展辅导报告、观看影像、集体研讨、专题调研、主题观摩、社会考察、课题研究等形式丰富的学习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，创新学习载体，通过举办网络培训班等，促进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辅相成。

第十五条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，尝试领导带头做年度主题调研和结合分管工作作专题报告等形式。

第十六条 组建理论宣讲团，在院、系两级开展理论宣讲，形成日常宣讲与专题宣讲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帮助师生提高学习效果，提升认识水平。

第五章 学习要求

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要增强学习意识，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通过开展学习交流会、讨论会、研讨会等形式，加大学习成果的展示，促进中心组成员带着问题学，结合工作学，学深学透。

第十八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考勤。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，不得缺席，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，须向党委工作部请假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学院定期通报学习考勤情况，并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委中心组成员述职述廉内容，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学习反馈制度。通过学习意见反馈表等形式，收集中心组成员对学习时间、频率、内容、形式、成效等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改进理论学习组织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

